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秩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薛愷寧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新店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所為114年度店秩字第5號第一審裁定（移送案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114年1月22日【原裁定誤載為17日，應予更正】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43000923號移送書），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先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下午5時許、18日下午3時許及19日晚間9時許，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一樓之「MORE FIT 萬芳店」，在運動區肆意持手機朝運動中民眾拍攝，又分別在櫃檯處及運動區使用擴音麥克風大喊：「白天有鬼晚上有鬼欸上次她說要去死要下跪，啊怎麼還在這邊還活著」、「怎麼又看到妳了」、「怎麼又是妳啊」、「啊妳怎麼還在」、「我好歹也有付錢欸」、「我有付錢吧」、「對吧」、「開門喔逼逼逼」、「欸幫我開門」、「我怎麼寫我一隻手拿麥克風一隻手拿錄影機怎麼寫」、「我不需要啊，我消費者欸」等語（詳原裁定），並有與民眾口角、踩踏椅子、跳躍站立在櫃檯上等行為，而影響上開處所之安寧秩序，因認該當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場所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元。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係因「MORE FIT 萬芳店」拒絕處理其離職、退費、否認其員工身分等不當行為，造成其權益受侵

01 害，且因其經濟困難，無法負擔訴訟，對方長期惡意拖延，
02 阻斷其他救濟途徑，迫使其必須尋求其他方式表達訴求，故
03 其使用麥克風僅係為清楚表達訴求，屬防衛自己的權利或有
04 不可抗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2條、第14條規定，應屬不
05 罰之行為。又其行為動機純粹是為維護自身權益，並非藉端
06 滋擾，而未造成實質損害，符合減輕處罰之標準，原裁定未
07 予審酌，而有不當，應予撤銷改判不罰或減輕處罰等語。

08 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09 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10 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
11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抗告法院認為
12 抗告無理由，應予裁定駁回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刑
13 事訴訟法第412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四、經查：

15 (一)抗告人有先後於上揭時地，在運動區肆意持手機朝運動中民
16 眾拍攝，又分別在櫃檯處及運動區使用擴音麥克風大喊：

17 「白天有鬼晚上有鬼欸上次她說要去死要下跪，啊怎麼還在
18 這邊還活著」、「怎麼又看到妳了」、「怎麼又是妳啊」、
19 「啊妳怎麼還在」、「我好歹也有付錢欸」、「我有付錢
20 吧」、「對吧」、「開門喔逼逼逼」、「欸幫我開門」、
21 「我怎麼寫我一隻手拿麥克風一隻手拿錄影機怎麼寫」、
22 「我不需要啊，我消費者欸」等語，並有與民眾口角、踩踏
23 椅子、跳躍站立在櫃檯上等行為等情，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
24 圖附卷可憑，復經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光碟，將抗告人當時
25 相關言語紀錄在卷，從此等證據資料，足認抗告人有藉端滋
26 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行為甚明。

27 (二)抗告人固辯稱其行為是出於正當防衛或不可抗力而來云云。
28 然從監視器影像畫面以觀，於抗告人為上開行為前，均僅見
29 其為主動滋擾之舉，該店員工僅予阻擋，並無對其先有不法
30 侵害之行為，抗告人之行為自難謂屬正當防衛。又其陳稱因
31 已無其他救濟之手段，故出於不可抗力，始得以此方式維護

其權益云云。然抗告人前有以臺北市府勞動局勞資爭議之調解程序，請求救濟，有調解紀錄附卷可參(本院簡上卷第13頁)，雖對造人摩爾菲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抗告人非其員工，而應是受僱於摩爾菲特國際有限公司等語，抗告人自仍得對摩爾菲特國際有限公司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提出民事訴訟以資救濟，並非已無任何合法之救濟之手段，是亦無所指符合不可抗力之情狀。至抗告人陳稱因經濟匱乏，無法負擔訴訟一節，惟我國對此設有法律扶助等訴訟救助制度，以提供經濟弱勢者必要之訴訟協助，是其以經濟因素為其有訴訟障礙之理由，亦屬無據，故其所辯並不足採。

(三)至原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抗告人上開不同日期所為之數行為因係在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前所為，故應以一行為論，但予以加重其刑，復審酌抗告人違反本法之動機、其違序之行為之手段、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所生之危害程度、並斟酌抗告人年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職業別為服務業，經濟狀況為勉持為等一切情狀，另衡酌抗告人滋擾公共場所之次數、時間長短，而量處如上所述之罰鍰，已充分衡量抗告人行為之嚴重程度，及其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所生造成之危害程度，並考量抗告人之動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個人情狀，所選擇之處罰類型及裁處之罰鍰金額均屬妥適，並無抗告人所指量罰不當之情事；且從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畫面之內容，抗告人藉端滋擾之行徑實至為顯然，亦難認有何情堪憫恕得以減輕處罰之處，併為敘明。

(四)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曾名阜			
					法官	黃瑞成			
					法官	蔡宗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溫冠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